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本局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024年，本局共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等5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并实现单点登录。全年共接收行政许可申请250件，受理250件，不受理0件；办结250件，审批同意250件，审批不同意0件。

1. 依法实施情况。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实施行政许可。注重提升办事效率，对标对表缩短办事期限，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业务的承诺办结时限均压缩为1个工作日，实际办结1个工作日；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业务的承诺办结时限压缩为3个工作日，实际办结2个工作日。本年度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均依法受理、审批，在法定办结期限及承诺办结期限内办结，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超时办结的情况。

（二）公开公示情况。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办结时限、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收费信息、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监督方式等信息，并对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审批标准进行规范和细化，提供申请材料示例样本，为群众提供清晰办事指引。在信用网站公开公示“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许可期限”等结果信息，本年度250件行政许可决定均依法及时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督管理情况。强化政策法规宣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作群向市场主体发送《关于规范海珠区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提醒函》和《广州市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督促辖内机构合法合规经营。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全面审查劳务派遣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2024年度报告工作有序推进，报告结果将及时通过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及时跟踪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情况，对4家无办学场地、无招生办学行为且许可证到期的机构依法废止办学许可证，对1家变更地址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暂停办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共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劳务派遣机构38家、用人单位100家。及时查处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共收到涉人力资源、劳务派遣、职业技能培训行业举报投诉案件19宗，均已依法依规查处。严格按权限落实三级审批制度，杜绝经办个人包办审批全流程，接受局廉政监察员及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对许可全过程监督，全年未收到涉行政许可事项投诉举报。

（四）实施效果情况。通过依法审批，许可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许可业务，满足了企业的经营需求，促进了企业的壮大发展。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规范了机构的经营活动，维护了我区劳务派遣用工、人力资源服务和职业培训市场秩序，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了社会经济健康发展。通过持续完善网办系统、精简证明材料、缩短审批时限，提供高效便民的审批服务，获得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本年度全部行政许可决定没有出现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创新方式情况。引导申请人使用上级统一开发建设的系统申办特殊工时制度业务，并严格按照系统设置的流程完成审批，规范了申请及审批流程。充分运用网上办事系统、电子送达、双向寄递等方式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全流程网办，实现申请人零跑腿。通过信息共享主动核查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信息，最大化精简申请人证明材料。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按照省市业务部门统筹及区政务数据部门要求更新编制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公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明确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实施，减少行政许可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本局行政许可事项均无中介服务。

1. 存在问题和困难

 部分行政许可审批依据存在滞后性、模糊性，如对除中央直属企业外的企业分支机构是否需单独申报特殊工时制度、中央直属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流程材料等事项，上级部门未明确统一规范要求，各地基层审批部门在实际操作中存在标准把握不一致问题。随着市场准入门槛降低，部分市场主体存在“地址挂靠”“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注册资金不到位”等问题，增加了行政许可的审查和监管难度。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建议出台全市统一的实施细则，对除中央直属企业外的企业分支机构是否需要单独申报特殊工时制度、中央直属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流程及所需材料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为区级审批部门提供业务指导，提升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规范性。主动靠前服务，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审批服务，强化政策宣传及服务指引工作，运用信息技术推进减证便民，实现“能办”到“好办”的转变，助力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督，通过对申请资料多渠道查验、经营场所实地勘察等方式加强实质性审查，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渠道，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最大限度地堵塞问题漏洞，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